

设计 DESIGN BIWEEKLY

CONSTRUCTION TIMES



武汉年度建筑设计之一
——中国土家泛博物馆(彭家寨)项目

责任编辑:陈奕
联系电话:021-63218991
E-mail:718648415@qq.com

2022年11月21日

第593期

设计创新赋能城市美好未来

2022年武汉设计日“设计之夜”云端璀璨绽放

近日,2022年武汉设计日主题活动在“云”端举行。2022年武汉设计日“设计之夜”暨武汉设计发布盛典云端发布、2022武汉国际创意设计大赛揭晓、汉口历史文化风貌街区规划建设成果云展等年度设计盛事在武汉江岸区大智无界·空中小镇线上发布。活动围绕“品质城市”主题,分享武汉设计产业最新创新探索、突出贡献,及武汉设计之都建设五年最新成就。

武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劲超在致辞中说,武汉是一座人与自然共同设计的城市,中外交融、风貌各异的历史遗存,处处彰显着大开大合、厚重包容的设计感,更沉淀出独具特色的设计文化。自2017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设计之都”称号,武汉成为全球创意城市网络的重要节点。五年来,武汉设计呈现出产业融合更加紧密、空间载体更加多元、设计生态更加优化的发展态势,设计已全面融入城市发展。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秦昌威对五年来武汉在设计之都建设中的创意理念和实践经验,对于世界其他城市的发展具有引领和示范意义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表示,武汉设计日每年向国际社会推出很多优秀的创新设计,为国际创意设计搭建了交流互鉴的平台。

老城新生谱写品质城市蝶变华章

五年来,“设计之都”国际名片激发武汉设计产业飞跃式发展。武汉工程设计企业五年实现设计企业营收翻番;国家级创新中心、设计中心8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7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著名设计师居全国前列,中部第一;新增设计从业人员6万人,每年设计专业大学生数量居全国之首。12个武汉设计之都示范园区展露风华,100个武汉设计之都更新蝶变,760个老旧小区焕发新生,城市品质大幅提升。“设计之都”建设成为武汉各区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抓手。

“江岸区抢抓武汉‘设计之都’建设的时代机遇乘势而上,走出了一条‘江岸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新路径。”江岸区长余志成在发言中介绍,近年来,江岸区依托片区雄厚的工程设计产业基础,着眼生态复修、老城复兴、文脉复归,高质量推进江岸区历史文化风貌区江岸片区的改造提升。今天的江岸集聚了长江设计集团、中信建筑院、中南市政院等72家规模以上创意设计企业,6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8家市级以上众创孵化平台以及7位中国工



程院院士、5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在此发展,创意设计作为江岸“531”产业体系的主导产业,已经成为助推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未来将以设计之力,带动产业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强劲动能;用设计之美,推进“老城新生”,提升高品质生活幸福质感;借设计之智,实施“全周期管理”,打造高效能治理区域样板。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大江金岸形成生动实践,共同书写江岸创意设计新篇章,助力共建武汉设计之都。

2022年武汉设计成就非凡

作为武汉设计界最权威的年度发布,2022年武汉设计发布盛典发布了2022年度工程设计、双碳设计、建筑设计、工业设计、年度园林景观、动漫设计、年度人物、年度事件等共八类15项武汉设计年度发布,向世界展示了“武汉设计”助力城市跨入品质时代迸发出来的创造力和卓越成就。

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菲迪克百年杰出土木工程师、首届国际大坝杰出工程师钮新强获颁“武汉设计年度人物”。38年来,钮新强院士主持和参与了国家重点水利水电工程100余项,是三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设计负责人之一。2022年7月7日,由他牵头勘测设计的南水北调后续工程中线引江补汉工程正式开工建设,连接起三峡工程与南水北调工程两大“国之重器”,进一步打通了长江向北方输水通道,标志着南水北调国家水网建设迈出重要一步。

“2022年度设计事件”颁给了《武汉设计之都建设规划纲要(2022-2025年)》发布。《纲要》擘画未来蓝图,武汉将积极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

业融合、国际合作”的设计之都建设模式,强化设计先导作用,将设计理念和设计服务全面融入武汉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公共服务、市民生活和城市品牌等各个方面,到2025年,将武汉建设成为具有“武汉特色、世界一流”的设计之都。

其他如“张北可再生能源项目北京换流站”等获“年度双碳设计”,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获“年度工程设计”,中国土家泛博物馆(彭家寨)项目等获“年度建筑设计”,光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中山公园(荷叶山、二妃山、黄龙山)绿道连通及景观提升概念规划等获“年度园林景观”,国家速滑馆“冰丝带”等获“年度工业设计”,《奇迹》获“年度动漫设计”。13项发布都是2022年武汉设计国际获奖之作,展示2022年武汉设计收获满满,成就非凡。

致敬大师礼赞伟大的匠心精神

武汉作为世界“设计之都”,中国设计产业的高地,工程勘察设计已成为武汉城市发展新引擎,许多企业更成为“一带一路”上中国设计主力军。武汉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数量居全国前列,中部第一。2022年武汉设计日“设计之夜”增设特别环节——《致敬大师》,向在武汉“设计之都”建设过程中笃行奋进、成果卓越的勘察设计行业的院士、大师们致敬,礼赞心怀“国之大者”,追求卓越的匠心精神。

云端共话《共同缔造,老城新生》

中国工程院院士刘烈云以智能技术重塑建筑未来为主题,在“云端”分享了人工智能科技对建筑和设计行业带来的变化。武汉科技资源丰富,企业力量雄厚,拥有全国多所重点高校与科研院所,也拥有

铁四院、中铁大桥局、中南设计院、中建三局等行业领军企业。大力推动智能建造产业融合发展,以科技创新赋能智能建造,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促进智能建造与绿色建造、品质建造深度融合。通过智能化的数字建设平台模式及理念,“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已成为现实,智能建造正成为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湖北省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龙宇;中国武汉工程设计产业联盟秘书长、武汉设计之都促进中心理事长、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志宏;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武汉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徐杨青;武汉勘察设计协会会长、中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杨书平;中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剑华;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铁大桥局总工程师徐崇义;华中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中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李保峰;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院长、城市规划设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志刚等大师及专家学者也在云端以《共同缔造,老城新生》为主题,为设计之都武汉的发展建设建言献策。

2022武汉国际创意设计大赛奖项揭晓

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举办的武汉国际创意设计大赛是武汉设计之都建设的年度盛事,也是武汉设计之都建设的重要内容。本届大赛吸引了全国各地世界“500强”骨干企业、世界著名工程咨询集团、亚洲最大规模的室内设计公司、国家综合性甲级设计院以及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实验室等近600件作品参赛,数量创历届之最。本届大赛主题为“创意向未来”,竞赛最大的聚焦城市未来需求,更加注重设计成果实际应用到城市建设中,三分之二的作品来自我们身边的在建项目。

经过一个半月的公开征集,国内外共计12位知名专家的初审和终审,逾百万网络投票参与,“2022武汉国际创意设计大赛”最终获奖名单,当晚揭晓。经过激烈角逐,18件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分获三大类金银铜奖和年度设计大师奖。《纸驿双站融合设计》《游鱼亭》《丝带上的风景线》分别摘得三大类别的金奖,《纸驿双站融合设计》同时获得年度设计大师金奖,成为本届大赛最大赢家。(武汉城建)

住建部推出新版一建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申报无需劳动合同 直接对比社保信息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近日,住建部对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组织开发了新版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为做好升级改造期间新旧系统衔接和数据迁移,住建部决定自2022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暂停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申请受理工作。新版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于12月1日启用。

那么新版系统有什么特点?日前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申报材料的通知》明确:

一是简化申报材料。申报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不再要求提供身份

证明复印件,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由申请人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住建部将通过对比社会保险信息等方式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工作和执业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和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注册信息、个人工程业绩信息、执业单位变更记录信息、不良行为信息等,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综合报道)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出炉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从增强企业转型能力、提升转型供给水平、加大转型政策支持三方面提出了14条具体措施,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路径与方法,《指南》提出,要增强企业转型能力,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评估,推进管理数字化、开展业务数字化、融入数字化生态、优化数字化实践等五个方面提出

了转型路径,按照“评估-规划-实施-优化”的逻辑闭环,科学高效开展数字化转型。

在提升转型供给水平方面,《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提出增强供需匹配度、开展全流程服务、深化生态级协作等方面内容,发挥有效市场作用,助力中小企业深入开展转型。

在加大转型政策支持方面,《指南》面向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提出了加强转型引导,加大资金支持,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工作要求,旨在推动有关部门在技术、资金、服务、人才等方面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源支持,发挥有为政府作用,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计之都”上海:将推出市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首届人数不超过30名,工作年限20年以上

近日,上海市住建委正式发布《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培育选树管理办法(试行)》,即将打破上海数十年来地方勘察设计大师零的空白。

根据办法,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设计三大领域。每两年开展一次,首届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名,之后原则上每届人数不超过10名。具体名额和分配根据各行业完成的勘察设计产值、技术人员数量、科技进步水平和申报情况确定,并向重点专业倾斜。

推荐方式上,申报人可经1位及以上推荐人书面推荐或采用自荐方式进行申报,推荐人应为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学部、中国工程院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或相近专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位推荐人每次最多可推荐2名申报人。鼓励具有原创设计作品的优秀设计师参与申报。

申报条件上,申报人需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20年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及相应的职业资格,原创申报人工作年限可放宽为10年以上;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本行业至少3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或勘察,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至少6项本行业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或勘察;首届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之后每届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根据办法,评审分为专业组初评和综合评审2个阶段。初评总候选人数不超过最终名额的120%,综评时得票数达到



或超过有效票数2/3且排在前列的候选人列入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

据悉,自199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次组织评选以来,上海已有55位行业领军人才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但大师中7位逝世,19位退休。行业尖端人才的储备不足,与上海的“设计之都”地位不相称,上海作为全国设计人才高地,勘察设计行业人才梯队存在明显断层。

事实上,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全国已陆续有十多个省市开展此项活动,并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而上海大批具备同等能力的设计人才得不到更好的宣传和重视,国内影响力不足。在去年的上海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期间,“关于组织评选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健全行业人才梯队的建议”的提案更是呼吁上海市有关部门要尽快对“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项目立项,健全行业人才梯队,为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储备人才。(本报记者 李武英)

山水比德拟联合读道文旅设立合资公司 拓展乡村振兴业务

近日,山水比德全资子公司山水比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投资)与北京读道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道文旅)拟共同成立北京山水比德读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双方计划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山水比德出资51%,读道文旅出资49%。

山水比德于2021年8月上市,专注于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是为社区景观、文化旅游、商业空间、市政公共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景观设计公司,已形成山水社区、山水文旅和山水城市三大业务板块。据其称,本次合作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促进公司产业延伸升级和储备优质项目。

据悉,读道文旅是一家为政府、企业提供创意设计、EPC工程、综合咨询的集成服务商,拥有城市规划、旅游规划、EPC

工程全套资质,针对行业需求开展乡村振兴、旅游规划、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园、特色小镇、文创设计、培训峰会招商等业务。

事实上,山水比德上市以来的业绩并不理想,且有持续恶化的趋势。2021年,山水比德营收同比增长两成,但净利润、现金流非常不乐观。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74.22万元,同比增长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5.48万元,同比下降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9万元,同比下降59.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94.76万元,同比下降226.48%。2022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出现萎缩,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732.05万元,同比下降44.06%;实现净利润-9175.10万元,同比下降283.79%。(李万钧)

建筑业相关标准网站建标库因“侵权”服务受阻

国标规范能否自由使用?

最近,一个可以查阅建筑业相关标准的网站——建标库,停止服务了两个多月。近日又“起死回生”,部分恢复使用,但绝大部分规范点击进入后显示“404”状态。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第一大行业,各类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如满天繁星,累计条文数目过百万。技术人员购买纸质标准,既费钱又不方便检索,有时候为了查找一个条文堪比大海捞针。但有了建标库这样的标准收录网站之后,极大地提高了检索效率,还节省了购买纸质版的费用,很受土木人欢迎。

可这么一件好事,却没法正常维系下去,原因是:版权。

据传,某出版社向法院告建标库收录了他们出版的国家标准,侵犯了著作权,要求赔偿,法院已立案。建标库只得停止服务。

那么土木人到底有没有“规范自由”?

著作权问题的历史判例及争议

《著作权法》规定,本法不适用于:(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时事新闻;(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由此,标准是否有著作权,决定于其是否属于“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

虽然中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关于标准的著作权问题,1999年中国标准出版社诉中国劳动出版社一案,在事实上形成了指导案例,影响深远。

在这个案件中,大致有两类意见。

第一种意见:无论强制性标准还是推荐性国家标准,都不具备著作权。理由是,国家标准从其形成过程及效力看,均是由有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政策及法律,提供经费,组织人员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制订、审批,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发布实施

的。在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以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还要对国家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均应执行国家标准,如有违反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的划分仅在实施的效力上有所差异,其他无太大的区别。因此,国家标准的性质类似于行政法规,也可以认为国家标准是具有立法和行政性质的文件。所以,国家标准不论是强制性标准还是推荐性标准均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二种意见: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具备著作权,推荐性标准具备著作权。

理由是,推荐性标准属于自愿采用的技术规范,不具备法规性质。由于推荐性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需要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具有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属性,如果符合作品的其他条件,参考国外的做法,应当确认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对这类标准,应当依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予以保护。属国家财产的,不能归国有资产流失;属法人单位的,其权益也应予以保护。

此案中,最高法在与国家标准局商后,支持了第二种意见。自此,几成定论。

笔者认为第一种意见更合理,即国标和地方标准无著作权。

是否为强制性标准,除了明文规定外,还要考虑实际情况。而现实是,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依然在执行施工图强制审查制度,审查的一般原则是,强条必须执行,非强条的国家标准,不管条文描述是“应”“宜”“可”的哪一种,有条件执行都要执行,即“执行是常规,不执行是例外”。即正如第一种意见所说,现实应用中,国家标准(包括很多地方标准)都具备某种强制性,和强制性标准实际上没有太大差别。

公司服务,原则上也放弃著作权可能带来的收益,让全社会共享智力成果,而不宜将收益“赠送”给少数公司独享,更不能将著作权授予其他经济组织,进而任由这些组织借助“侵权”的理由发起诉讼。

拥有规范出版专营权=有权独家享受经济收益?

出版权附属于著作权。标准若无著作权则无出版权,任何公司都可以无偿复制分发和使用;即使标准有归属于政府的著作权,也应由出版机构向市场开放。

可非常奇怪的是,有少数几家出版社,仅仅依据一份部门规章,就获得了标准出版的专营权。

1997年8月1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布《标准出版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国家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和环境保护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工程建设、卫生、农业、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根据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的出版单位出版,也可委托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的出版单位出版。”

简而言之,不管标准有没有著作权,都只能由政府指定的公司出版,“盐铁专营”。

怪不得相对于常规图书,规范这么贵!这些出版公司中,获得最大份额专营权的是“中国标准出版社”,现在叫作“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直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这个文件的技术监督局是监管总局前身之一,现在主管标准的行政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也隶属于总局,都是一个系统的。即使政府拥有标准著作权,可政府

是拿着国家拨款为全社会服务的,通过分配专有出版权的方式,将收益赠送给某些公司,是否合理?

在上述1999年的案例中,国家版权局回复最高法:“标准由国家指定的出版部门出版,是一种经营资格的确认,排除了其他出版单位的出版资格。”我们理解,这种出版资格是一种类似特许经营的行政权,是权力,而不是著作权性质的民事权利。出版社基于这种行政特许经营开展出版业务并取得经济利益,并不等于说,出版社的经济利益来自行政权。带给出版社经济利益的出版社从作者取得的出版权,即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一部分。国家授予出版社行政特许经营是为了国家便于领导、监督出版事业,并不是让出版社将行政特许经营转化为经济利益。这是最大的特有情况,严格地说,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制度。如果不是这样,就等于承认,权力转化为金钱是合法的,卖书号是受法律保护。这样的结论显然是荒唐的。

将专有出版权给少数公司,实质效果不是让这些这些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吗?再说,已经二十多年过去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这个理由是不是也该废止了?

“专营”涉嫌违反《标准化法》

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修订了《标准化法》,其中第十七条规定:“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全国人大制订的法律当然高于市场监管部门的部门规章。无论是将标准的著作权赠予少数特定经济组织,还是行政规定专有出版权,在实质效果上就是阻碍了《标准化法》的“免费”原则,和法律精神相违背的。《标准出版管理办法》,是否早就该修改了?“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服务于几家少数出版社的经济利益的专有出版权,是不是也该废除了?(慢漫)